



春光智能

838810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Chunguang Intelligent Equipment Group Corp.,Ltd



半年度报告摘要

— 202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毕春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蕾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刘瑛
联系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七里河工业园区
电话	0416-7077811
传真	0416-7077802
董秘邮箱	liuying@lncgjx.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ncgjx.com/
办公地址	锦州七里河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121000
公司邮箱	cgzn@lncgjx.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一、产品与服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柔性智能包装装备供应商，专注于食品、医药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食品、药品液体灌装装备、条袋包装装备、铝塑包装装备、全自动装盒及全自动装箱装备等系列及高柔性智能包装联动生产线。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究创新机制，面向客户及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试制，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及性能。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学研一体化的业务和研发体系，主要与国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等建立了合作研发关系，以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产品“液体吹灌封自动成型包装机及其智能包装联线”被评定为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公司先后获评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新型创新主体、国家级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

（二）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一般由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洽谈销售，有利于公司直接面对客户，确保需求信息准确、快速地传达、反馈至公司的研发、生产部门，为客户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针对新客户，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互联网营销等方式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①展会是为展示产品和技术、拓展渠道、促进销售、传播品牌的一种高效宣传活动。公司参加的展会主要包括如中国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中国国际制药机械博览会等。公司充分利用参加展会的机会，向国内外客户展示最新的产品和技术，提升品牌的知名度，与潜在客户发展业务关系。通过参加展会，公司可及时了解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发展理念及市场趋势，通过消化吸收转化为自主研发技术，并推介给客户；②互联网营销具有信息采集及时、沟通成本较低等优势，公司通过互联网展开营销活动，丰富推广渠道，提高营销效率，节约销售成本。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阿里巴巴、抖音等网络平台进行产品的网络宣传和业务联系。

针对老客户，公司通过售后服务和定期回访持续跟进客户产品使用情况，借助长期合作关系开发新的采购需求。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相关人员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安装、调试、保养、维修以及现场操作培训；客户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客户满意度、产品质量的调查、统计。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对设备进行定制化设计，待双方确认无误后，生产部门对设计图纸进行参数分解，并快速生产以满足客户市场需求。通过此模式，公司得以保证车间生产和客户的 100% 交付，降低了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积压的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公司在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的同时，基于对专业分工、降低成本及保证产品按时交付的考虑，存在将部分非核心机加件加工和表面处理等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加工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对加工材料质量标准与责任、保密性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①销售部门将销售订单或销售预测订单转换为公司内部生产任务通知单提交给生产中心调度中心；②生产中心调度中心根据生产任务通知单进行分解、排产，制定生产计划提交相关部门及公司审批，审批流程结束后，调度中心将生产计划下达至相关生产车间，以及采购部和仓库；③调度中心根据车间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物料配送，各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实施，由仓库进行入库管理；④公司的产品完成生产并经质检人员检验后，作为成品入库，再由销售部门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时间安排货物交付。

三、客户类型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外同行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包装设备的供应商。公司客户主要为食品、医药行业内知名客户，包括伊利、蒙牛、广药集团、华润三九、太极集团等。

报告期内，商业模式无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58,373,728.02	480,879,431.70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849,770.52	227,732,381.70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1	3.32	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36%	41.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62%	52.69%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227,286.05	46,412,041.43	4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76,178.82	-7,925,597.56	17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13,589.51	-10,576,895.91	14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9,213.68	-7,446,973.99	-13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9%	-2.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7%	-3.7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175.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7.51	-6.00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576,818	65.08%	0	44,576,818	65.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974,393	11.64%	0	7,974,393	11.64%	
	董事、监事及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923,182	34.92%	0	23,923,182	34.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923,182	34.92%	0	23,923,182	34.92%	
	董事、监事及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68,500,000	-	0	68,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03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毕春光	境内自然人	18,301,266	0	18,301,266	26.71%	13,725,950	4,575,316
2	边境	境内自然人	13,596,309	0	13,596,309	19.84%	10,197,232	3,399,077
3	方福鑫	境内自然人	4,340,000	0	4,340,000	6.33%	0	4,340,000
4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0,000	0	4,340,000	6.33%	0	4,340,000
5	毕莹	境内自然人	1,730,179	0	1,730,179	2.52%	0	1,730,179
6	金乐昆	境内自然人	1,730,179	-1,046,679	683,500	0.99%	0	683,500
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629	-193,351	450,278	0.65%	0	450,278
8	任跃	境内自然人	0	433,349	433,349	0.63%	0	433,349

9	王自强	境内自然人	461,918	-147,102	314,816	0.45%	0	314,816
10	毕春辉	境内自然人	262,600	0	262,600	0.38%	0	262,600
合计			45,406,080	-953,783	44,452,297	64.83%	23,923,182	20,529,11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毕春光、边境系夫妻关系，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方福鑫系毕春光、边境子女的配偶，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辽宁春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毕春光所控制企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毕莹系毕春光、边境的子女，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毕春辉系毕春光的兄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21,514,808.93	4.69%	长期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4,698,378.69	7.57%	长期借款抵押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2,382,001.00	0.52%	保函保证金
总计	-	-	58,595,188.62	12.7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系公司利用自有资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有利于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辽宁春光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